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海學課字第 09600016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海學課字第 1110012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海學課字第 11200287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海學課字第 114001280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或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包括：地下一樓活動室、社團教室、武術練習室、採光中庭；地上二樓音樂團練室、舞蹈練習室、個人音樂練習室；地上三樓多功能展演廳等，需依據本規則辦理借用。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限供本校校內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生社團、校隊及教職員工團體借用；校外團體需經行政程序申請核准後，得借予使用辦理非營利活動。
- 第四條 校外團體之借用場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二、週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寒暑假期間不開放，特殊活動另行申請者除外。
- 第六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至社團活動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辦理借用手續。
- 第七條 場地使用單位放棄借用時，應於活動舉辦三個工作天前至社團活動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刪除，借用單位不得私自轉借。違反前述規定者，自借用之日起，停止借用場地權利二個月。
-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依登記時間開放使用，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滯留於現場，違者收回場地使用權利，並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維持清潔。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取消該單位使用場地權利六個月至一年：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五、借用單位有將場地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情事者。

六、於本中心場地抽煙、鬧事、破壞門禁及攜帶個人寵物等情事。

七、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第十條 使用設備時，如有遺失或損毀，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非經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動用音響、投影機、展示版等設備，需接裝效果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會同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